**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办辖区内农业机械的监督检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多种监管措施，规范农业机械监督检查。

（二）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自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之日起，应及时将所监督检查的农业机械安全违法案件办结。

（三）加强对已注册登记的农业机械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项业务办理情况，并做好核查登记。对未及时办理农业机械相关业务登记的，应当及时查处，采取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以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四）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车辆应当喷涂统一标识。

二、监管任务

（一）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将监督检查事项、监督检查依据、监督检查所需提交的材料、监督检查程序及其办理期限、监督检查收费标准、监督检查业务流程图、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开公示。

（二）农业机械生产者是否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国家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三）农业机械销售者是否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

（四）农业机械拥有者和操作人员是否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各项业务登记，并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农业机械注册登记业务的档案管理。**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依法监理全县农业机械各项业务登记档案，规范管理。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依法向社会及相关部门公示并通报农业机械各项业务登记情况，还要做好适时更新工作。

**（二）开展农业机械业务登记网上监督管理。**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农业机械各项业务登记信息进行监督管理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予以公布。

**（三）实施农业机械拥有者或责任单位约谈。**对未及时办理农业机械各项业务登记的及时告知。逾期不予办理的给予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畅通无牌照农业机械监督检查举报渠道。**县农业农村局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网络咨询、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五）对农业机械拥有者或相关单位违规和拒不执行的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拒不执行告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协同监管

**（一）实行证照审批信息共享。**对已办理农业机械登记业务的农业机械拥有者或单位，农机监理部门和相关监管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实现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公布农业机械日常监管信息。

**（三）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和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加强与公安、工商和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有超出监管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做好登记备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进行共享，方便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五、责任追究

对农业机械业务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并加强事后监管。认真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配套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全县农业机械监督检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农业机械监管工作高质、高效、持续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农业机械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专业知识、执法能力的培训、考核。无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监管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7、《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8、《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9、《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0、《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2、《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13、《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4、《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15、《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